公 开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免于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履行 2010 年防务资产不注入公司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与该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资

产置换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关于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事项

本次协议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与该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四、关于批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事项

本次资产置换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与该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

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与该事项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宛　虹	郭卫东
_____	_____
罗　飞	黄亿红
_____	_____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宛　虹	郭卫东
_____	郭卫东
罗　飞	黄亿红
_____	_____

（此册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党　红　　郭旦东

黄亿红

(此页无正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倪 虹	郭卫东
_____	_____
罗 飞	黄亿红
_____	黄亿红